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36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刘原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原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原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刘原野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能力。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科技创新功能区)

联系电话:010-84261737

传真号码:010-84264690

电子邮箱:ir@tdmarco.com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刘原野个人简历

刘原野先生,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1年8月参加工作,2011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中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煤炭结算专员,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中煤科工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17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企划主管、发展改革主管(其间:2017年3月至2020年6月兼任法务专员),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治理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原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天津利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15%。除前述持股情况外,刘原野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能力。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37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亿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煤科天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科天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煤科天玛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8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37.8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860.11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823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新一代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 51,641.84 | 51,641.84 |
| 2 | 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装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36,224.57 | 36,224.57 |
| 3 | 数字液压阀及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21,689.21 | 21,689.21 |
| 4 | 高压高效柱塞泵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62,146.25 | 62,146.25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28,298.13 | 28,298.13 |
| 合计 | | 200,000.00 | 200,000.00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高压高效柱塞泵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煤科天玛,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依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5亿元向煤科天玛增资用于实施该募投项目,前述增资款项全部计入煤科天玛的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煤科天玛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至5.3亿元,煤科天玛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煤科天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刘治国 |
| 注册资本 | 8,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3年4月3日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顺创)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股东信息 |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煤科天玛100%股权 |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煤科天玛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与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天玛智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增资款到位后,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煤科天玛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天玛智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亿元向全资子公司煤科天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与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天玛智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亿元向全资子公司煤科天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41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科技创新功能区)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

至202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提请审议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1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 | √ |
| 2.02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 √ |
| 2.03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 | √ |
| 2.04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 √ |
| 2.05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 | √ |
| 2.06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修订)》 | √ |
| 3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4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5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5年度投资调整计划的议案 | √ |
| 6 | 关于提请审议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 |
| 7 | 关于提请审议与关联人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煤矿重大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4和议案5于2025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其余议案于2025年12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良、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智诚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570 | 天玛智控 | 2025/12/1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12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以现场、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登记时请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所需证明文件详见第2、3项)。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参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原野

电话:010-84261737

邮箱:ir@tdmarco.com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科技创新功能区)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

(二)现场会议出席者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提请审议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01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 | | | |
| 2.02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 | | |
| 2.03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 | | | |
| 2.04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 | | |
| 2.05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 | | | |
| 2.06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修订)》 | | | |
| 3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5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5年度投资调整计划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提请审议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提请审议与关联人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煤矿重大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38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科工成套公司”)
- 投资金额: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直接控股股东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及其子企业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采研究院”)、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煤科”)、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奔牛”)共同投资,在陕西省西安市设立合资公司科工成套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并由科工成套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煤矿重大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投资总额为354,497.89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5,449.79万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持股比例为1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天地科技及其子企业未进行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类别关联交易。公司亦未与天地科技及其子企业以外的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关联交易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二、标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人)

1、基本信息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0926182G<br>□不适用 |
| 法定代表人 | 胡泽罕 |
| 成立日期 | 2000/03/24 |
| 注册资本 | 413,868.8892万元 |
| 实缴资本 | 413,868.8892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路5号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br>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 标的公司股东 |
| 主营业务 | 对外承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矿山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地下工程的工艺技术及产品开发;煤炭洗选工程、煤炭综合利用工程、环保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承包、总结、注浆、钻井、反井的特殊凿井施工;矿井建设及生产系统设计、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 |
|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 |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843,583 | 5,726,220 |
| 负债总额 | 2,642,223 | 2,647,563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3,201,359 | 3,078,658 |
| 资产负债率 | 45.22% | 46.24% |
| 科目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047,084 | 3,052,666 |
| 净利润 | 352,506 | 344,610 |

天地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关联人)

1、基本信息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3MA01QYLH59<br>□不适用 |
| 法定代表人 | 康红普 |
| 成立日期 | 2020/04/26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实缴资本 | 5,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1号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 标的公司股东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 |
|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 |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7,453 | 120,532 |
| 负债总额 | 50,177 | 59,543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57,276 | 60,989 |
| 资产负债率 | 46.70% | 49.40% |
| 科目 |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6,032 | 未披露 |
| 净利润 | 5,164 | 15,342 |

开采研究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关联人)

1、基本信息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0676223458J<br>□不适用 |
| 法定代表人 | 温良 |
| 成立日期 | 2008/05/26 |
| 注册资本 | 80,000万元 |
| 实缴资本 | 57,946万元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1号19幢18层A座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 标的公司股东 |
| 主营业务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煤矿机电、物料运输工程设计、机电设备、地下工程、环保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科技、材料性能检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和元器件新产品的设计、研究、销售、煤炭工程设计服务、煤矿机电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自有房屋及机电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矿山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大型游乐设施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 |
|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 |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48,942 | 677,429 |
| 负债总额 | 323,636 | 347,373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325,306 | 330,056 |
| 资产负债率 | 49.87% | 51.28% |
| 科目 |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39,379 | 未披露 |
| 净利润 | 16,037 | 43,794 |

上海煤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人)

1、基本信息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40200710682Z98X<br>□不适用 |
| 法定代表人 | 同志民 |
| 成立日期 | 1998/12/10 |
| 注册资本 | 59,691.1414万元 |
| 实缴资本 | 59,691.1414万元 |
| 注册地址 |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金工路一号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 标的公司股东 |
| 主营业务 |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 |
|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 |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47,854 | 645,208 |
| 负债总额 | 300,076 | 296,776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347,778 | 348,432 |
| 资产负债率 | 46.32% | 46.00% |
| 科目 |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05,476 | 393,016 |
| 净利润 | 19,573 | 32,565 |

天地奔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与直接控股股东天地科技及其子企业开采研究院、上海煤科、天地奔牛共同投资,在陕西省西安市设立合资公司科工成套公司,并由科工成套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煤矿重大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中心项目”。项目重点建设智能支护装备研制基地及成套产品中试验证中心,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研究及研发基地建设:一是研发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包括高耐磨耐腐蚀材料、高强度轻量化材料等;二是建设测试验证平台,实现新系统入井前的充分验证与优化,确保交付的高端成套系统具备极致的可靠性;三是研究智能化技术,包括高精度的传感技术,成套装备的高度协同技术,基于人工智能的成套装备智能化控制算法模型等;四是对标卓越级智能工厂建设要求,打造高标准、高可靠性、柔性化制造能力的智能工厂,为研发制造高端液压支架及提升综采成套装备成套能力打下坚实基础,不断提升煤炭开采装备自主化、成套化、智能化水平。项目达产后,可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 |
| 法人/组织全称 | 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br>√不适用 |
| 注册资本 | 20亿元(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 |
| 主营业务 | 实施煤矿重大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中心项目,组织开展装备研发、成套化中试验证工作,煤矿高端液压支架的研制、销售及服务(再制造),高效智能综采成套装备的系统集成、测试、销售与服务等。 |
| 所属行业 |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科工成套公司由公司联合直接控股股东天地科技及其子企业开采研究院、上海煤科、天地奔牛共同投资设立,投资总额为354,497.89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中,公司、开采研究院、上海煤科、天地奔牛分别持股10%,天地科技直接持股60%。科工成套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公司、开采研究院、上海煤科、天地奔牛分别出资2亿元,天地科技出资12亿元;剩余154,497.89万元后期将结合实际,由公司、开采研究院、上海煤科、天地奔牛、天地科技按照各自持股比例(10%、10%、10%、10%、60%)追加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注册资本出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人/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20,000.00 | 10 |
| 2 | 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20,000.00 | 10 |
| 3 |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20,000.00 | 10 |
| 4 |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20,000.00 | 10 |
| 5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120,000.00 | 60 |
| 合计 | | - | 200,000.00 | 100 |

3、项目基本情况

| | |
|---|---|
| 投资类型 | √投资新项目 |
| 项目名称 | 煤矿重大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
| 项目主要内容 | 本项目根据当前技术现状,立足行业未来,重点建设智能支护装备研制基地及成套产品中试验证中心,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研究及研发基地建设。 |
| 建设地点 | 陕西省西安市 |
|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 354,497.89 |
|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 35,449.79 |
| 项目建设期(月) | 18 |
| 预计开工时间 | 2026年4月 |
|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 √是　□否 |

4、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前期相关工作,并成立项目筹备组,积极推进项目进展。

5、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定位为“全球煤机装备技术策源地与智造基地”,通过“硬科技+软生态”双轮驱动,打造集研发、设计、制造、再制造、测试、服务于一体的采煤成套装备全产业链生态体系,成为我国能源装备低碳化、智能化转型的核心引擎。建设煤矿重大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中心项目,能提升现有加工制造能力,推动我国煤机装备出口,承接海外市场。

本项目符合国家制造强国战略及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满足公司发展需要,项目方案切实可行,技术路线清晰,工厂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级合、智能升级方向,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煤矿重大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中心项目将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煤机制造业生产力水平,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煤炭行业对重大技术装备的需求,为国家制造业贡献力量。本项目聚焦提升我国煤机装备水平,用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的煤机装备,改善煤矿工人作业环境。因此,投资计划方案科学可行,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各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类型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新设合资公司,各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不涉及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五、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系统性,由提供单机系统向提供成套解决方案升级,成立合资公司将带动公司在装备领域的拓展,为公司现有主导产品带来市场增量,促进公司核心技术与关键装备深入融合,提高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行业影响力,在业务上将巩固公司产品在成套高端装备控制系统中的核心地位,并形成互为补充的正向效应。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自身需求与标的公司及其同投资方开展日常业务合作,如发生关联交易,将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新增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六)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我国煤机市场销量与煤炭消费量呈现较强的相关性,未来将面临市场波动带来的影响。同时,公司也要面对来自其它企业的竞争,可能对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二)人才风险

当前公司液压支架的“生产-运营-销售”人员水平能力与本项目要求有差距,亟需补充相关人员。

(三)技术风险

本项目属高端智能化项目,具有技术工艺复杂、技术更替快速等风险。

(四)资金风险

在本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如果所需投入资金不能按期到位或最终无力投入,将影响项目的开发进度,不能按期完成计划任务。

(五)项目执行风险

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本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亦可能存在建设进度、产能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项目投资不及预期等风险。本项目尚需合作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关联人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煤矿重大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经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可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关联人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煤矿重大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良、李凤明、王克全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良、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智诚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天地科技及其子企业未进行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类别关联交易。公司亦未与天地科技及其子企业以外的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关联交易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九、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上述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